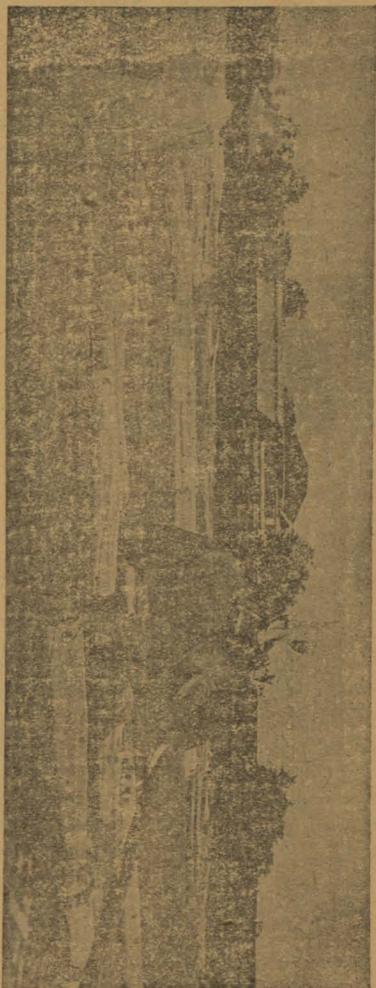


決不傷人。苟觸其怒。則傷人多。致於死焉。



狀之木起鼻以象



狀之木拖象

### 暹羅工人之罷工

暹羅向無罷工風潮。民國十二年春。電車工人。突然全體罷工。交通斷絕。公司中辦事者。自為開車。次數因之減少。越二日。忽然一致停頓。馬路中不見電車之往來。公司以調停無效。乃改用新工人以補濟之。舊工人乃遷怒於新工人。暗設炸彈於電車軌道。幸爆炸力不大。雖炸裂數處。而未傷人。警廳乃加派巡士於電車之前後。以防工人之暴動。工人乃發表一宣言書。歷數電車公司之虐待。越日既久。新工人練習純熟。舊工人亦無形而散。此為暹羅工人大罷工之第一次。雖未得到完全之勝利。而公司中對待後來工人之章程。已從事更易矣。當其罷工之後。工人到處演說。並將其詞發表於某暹文報。洋洋萬餘言。力駁公司對待工人七十四條例之無理。如工人工作時所穿之衣服帽三件。亦須交與該局洗濯。取價二十五士丁。若自行洗濯。即以違命論。至交衣服與該局之時間。則又定為上午八句鐘以前。倘八句鐘以後交到。則依規則罰銀一末。工人有病時。該局醫生允准給假手之續。非常困難。故此次罷工實為萬不得已之舉云云。於此可見此次電車工人罷工之苦衷矣。其詳細情形。僑聲報曾有記載。茲為節錄如下。

本埠黃色電車工人。因舊規章待遇嚴酷及紅利問題。於民國十一年三月三十一號罷工。本報已略誌其事。現黃色電車工人罷工。風潮比前擴大。昨星期六日（十三號）早。紅色電車兩路線工人。亦同盟罷工。其未罷工者僅十之一耳。故是日電車交通雖未斷絕。然車輛來往之數。已減六七。電車公司。見此情形。即僱新工人上工。而以稽查員為司機或任賣票。以致工人憤憤不平。故十三號早。越須枯寺前。竟有工人發生毆鬥之事。聞被傷者頗多。故被警區拘去滋事工人多人。後每輛電車。均派有警察兩名或三名為監督。藉資保護。新路尾工人亦發生打鬥。聲勢洶洶。聞被刀傷者兩三人。今日晨早。電車公司仍請地方官加派警察。跟隨車上。以防工人暴動。然車上之司機者。及售票員。仍有不穩之勢。

十一號下午。有工人三十餘名。因電車局修訂七十四條規則。其中仍有十一條不妥。緣此十一條規則。倘工人犯之者。則仍在驅除之列。做工人大不滿意。乃相率往內政部要求官長。轉求內務大臣。不耶奄瑪辣氏解決。如七十四條規則仍舊不修改。

輕減。則惟有全體再行罷工而已。當經某官長安慰工人一番。且謂如得有頭緒。必能盡力調處。使此事早日解決云云。工人此次對於修改規則之要求。無非欲求減輕苛例。即如第一條。如有人報告某工人有罪。應該科罰。則電車局自應審其虛實。方可執行。如第三條。電車局不得誣妄加罪於工人。執行懲罰驅除。而招新人替代。如第五條。倘工人確有罪過。前例每日罰扣工銀五末。倘此後工人有犯此條。應請電車局格外體恤。每日祇扣銀兩末。因此三條未開發表。故極力求官廳依此解決。後該三十餘名工人。仍到處遊行示威。且直往內務部求見總長。但未蒙接見。遂分途而回。

本埠來往各處之黃紅兩色電車。全體工人等。第二次之罷工風潮。愈鬧愈劇。各情亦已誌本報。頃聞聯同罷工各工人等。謂如不能達到圓滿目的。斷不能不始終堅持。後見有少數工人。仍照常工作。有類故意破壞工人之團結。故遂發生毆鬪情事。致現時少數行駛之電車。須請政府派警為之保護。聞昨晚各工人等。又實施暗殺手段。傷者數人（關係由某處椰園放槍所致）。故每屆晚上。警察對於此事。極為注意。不敢稍有疎忽。而各罷工工人等。則以條件未妥。終不肯上工。且再提出四十一條件之要求。聞電車公司方面。為利便交通計。擬於月之二十號。一律僱用新人工。准舊工人每名取回担保銀五十末。官廳對於此事。亦未定有何等辦法解決。茲將電車公司令各工人等應遵守致生罷工風潮之定章（越章照例科罰）共七十四條。摘錄如下。第一條。行車遲慢。罰銀二末。第二條。在兩電車相遇處。車行或快或慢。均罰銀二末。第三條。停車橋。或十字路處。罰銀二末。第五條（略同上）。罰銀一末。第六條。駛車迅速過度者。罰銀兩末。第七條。開電掣過速者。罰銀兩末。第八條。行車不預制住車輪者。罰銀二末。第九條。駛車快過。前來之車。須避而退後者。罰銀兩末。第十條。制止車輪過速時。以致搭客不安者。罰銀兩末。第十一條。當制止車輪時。用制止機不妥當者。罰銀兩末。第十二條。駛車過十字路。或入過車處。迅速者。罰銀三末。第十三條。過十字路。或應響號筒時。而不響號筒者。罰銀兩末。第十四條。搭客行候上車未定。而先開車者。罰銀三末。第十五條（略同上）。第十六條。不遵行車限度。或開閉迅速。致令搭客受傷者。罰銀五末。第十七條。不以警笛為標準者。罰銀一末。第十八條。崗警示以停車而不停車者。罰銀五末。第十九條。駛車無號筒者。當依站數計罰。第二十條。車前無鐵篩防護者。罰銀當依站數計罰。

第廿一條。無車上之號數懸掛者。罰銀一末。第廿二條。任由搭客行立車後者。罰銀一末。第廿三條。任由搭客上車而先於下車之客以亂秩序者。罰銀一末。第廿四條。任由搭客行立於車隅者。罰銀二末（中略）

第四十條。無病倩人替代五日以上工作者。當以半個月工資充公。第四十一條。無病倩人替代九日以上者。當將全月工資充公。第四十二條。車行時坐於車邊外者。罰銀一末。第四十三條。車行時坐於車內者。罰銀一末。第四十四條。行時在於車內飲食者。罰銀二末。第四十五條。車行在路上吸烟捲者。罰銀二末。第四十六條。車行時在車中戲弄者。罰銀二末。第四十七條。司機屢犯回頭與搭客閒談者。罰銀三末。第四十八條。工作時飲酒者。罰銀二末。第四十九條。衣服之不潔淨者。罰銀一末。第五十條。塗寫專車或塗污車內之物者。罰銀五末。第五十一條。車中物件有塗寫無謂之痕迹者。罰銀五末。第五十二條。毀壞車物件者。其損失如數賠償。第五十三條。不報告車中物件毀壞者。罰銀二末。第五十四條。工人滋鬧或毆打（清查緣故處罰）第五十五條。忘收搭客票資者。罰銀一末。第五十六條。不依規章而收郵差車資者。罰銀二末。第五十七條。不收票資於該站無查票員者。罰銀三末。第五十八條。忘攜票袋者。罰銀兩末。第五十九條。忘呼搭客續購新票者。罰銀兩末。第六十條。忘掛布簾或忘記垂布簾之時候者。罰銀一末。第六十一條。不注意致兩輪出軌者。罰銀兩末。第六十二條。不注意致四輪出軌者。罰銀五末。第六十三條。不執繩索以縛車頂之接電機者。罰銀一末。第六十四條。車頂繩索脫落以致損破少許者。罰銀三末。第六十五條。車頂繩索脫落以致電線損壞者。罰銀五末。第六十六條。車頂繩索脫落以致電線大損壞者。罰銀十末。第六十七條。售出之票銀數項不足抵數者。如數抵還。第六十八條。售票銀數與數簿不符虧去五末以上者。當扣半月工資以充公。第六十九條。攜公司銀項往找續而自費用者。罰銀五末。第七十條。若兩車發生相撞時。依照原因處罰。第七十一條。車撞傷人者。依照原因處罰。第七十二條。無故趕逐搭客下車者。罰銀十末。第七十三條。違稽查員之命者。依緣故處罰。第七十四條。無故辭工。及未先期一個月呈報而辭工者。當將担保銀五拾末充公。此外工人對於工務有過失處。應在逐出之例。共十有一條。錄之如下。（一）辱罵搭客或與搭客滋事者。（二）辱罵有體面之人或滋事者。（三）毆打滋事者。（四）違背命令并藐視或毀謗同事及有不遜之貌

者(五)立心將搭客遺下之物變賣以益己身者(六)瞞騙票資或騙搭客者(七)哄騙搭客及陷過失兩次者(八)在工作時間之酒醉者(九)毀爛物件者(十)不事工作并無故拋却工務三次在個月內相連者(十一)違背規則犯罰月薪十末以上個月內相連者。

### 華僑之教育

#### 暹政府頒行民律學校之法令(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三號譯登中華民報)

(民立學校法律)茲奉暹大君主諭旨。現當教育宏開。國中民立學校。次第興辦。所有教育事務。尙須設法維護。應編定民立學校法律規則。俾資遵守。以期劃一。爲此……

- (一)本律命名爲民立學校法律。准於佛歷二千四百六十一年四月一號行用。
- (二)釋明本律之詞義。所謂學校。蓋指民立而言。除官立學校外。有私人組織之學校。皆在本律範圍之內。
- (三)組織學校之人。須具下列之資格。

(甲)年齡須在完全二十歲以上者。(乙)其人未受刑律裁判。如犯叛逆謀害君主及政府者。或犯誣控誣証案件者。或犯聚衆私設洪字會黨者。或犯偽造銀幣者。或犯假冒單據者。或犯奸淫婦女及其他淫犯等罪者。或犯代人墮胎者。或犯小竊巨盜罪案者。或犯私受盜賊贓物者。以上各罪案。無論曾犯何案。卽以不合格論。(丙)該組織學校之人。其平日名譽。須爲社會上多數人所信仰。具有爲人培植子弟之資格者。方爲合格。

(四)凡爲民立學校校長者。須具下列之資格。

(甲)須勿犯上列各項罪案者。須名譽久爲社會所信仰者。(乙)須頗有蒙學師範畢業證書。或官立中學校第六年級畢

業證書。或別項證書。或有相當才藝。須經學部總長查核該證書並才藝與官立學校所甄別不甚相遠。及稍通暹國語言者。

(五)由學部總長通告各已成立校董。如欲將該校繼續維持。應照法律完全遵行。並令校董於該校或另有如何維持方法。限自通告之日起。準於二月內報告。

(六)倡設學校之人。須於開辦二月之前。呈報學部。聽候核奪。

(七)凡在京城外或隔河西岸界外各屬。其已經成立或將行新設各學校。須向學部委員。或該委地方官。或民政委員處。將開校情形呈報。由前列各官廳。照學校所訂條文。或自陳意見。備文申報。並將該呈文一齊郵寄立案註冊。

(八)呈報書須照下列格式。

(一)將創設學校校董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。並領有何種證書報明。(二)將校長姓名年歲籍貫住址。並領有何種證書報明。(三)將學校地址界限報明。(四)已經成立之學校。將向來所授之課程。或新立之學校所擬定之課程報明。(甲)校中招生。或僅男生。或僅女生。或兼招男女生。應報明。(乙)招生自若干歲起。至若干歲止。應報明。(丙)所授課程。或普通。或特別。或專授何國文字。或何等科學。概應報明。(丁)已經成立。或將行新設之學校。所定教員若干。應報明。

(九)已經成立之學校。及新設之學校。呈報書內。如有不合法處。學部長皆有指駁之責。如已成立之學校。不論何時。未奉部令指駁者。方可照常開辦。(由郵呈報之日起二月內未奉部令指駁者)

(十)已成立及未成立之學校。指駁之條件如下。呈報書內。對於法律有缺點不全者。或有不實之情形者。或校董校長之人品不合第三四列之資格者。或校址有碍衛生者。

(十一)凡舊設學校。或新設學校。經被學部斥駁後。如該校仍欲繼續維持。須遵照學部所指示者。遵照履行。至學部長取消該斥駁書。或由裁判署有判定該部令之指駁爲不合法者。方可開辦。